

#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LOF）
场内简称	高铁基金 LOF
基金主代码	160135
交易代码	16013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0,507,136.6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指数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等，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0%，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

	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高铁产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高铁基金”或“高铁基金 LOF”。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551,703.52
2.本期利润	12,276,991.3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5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8,204,859.1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56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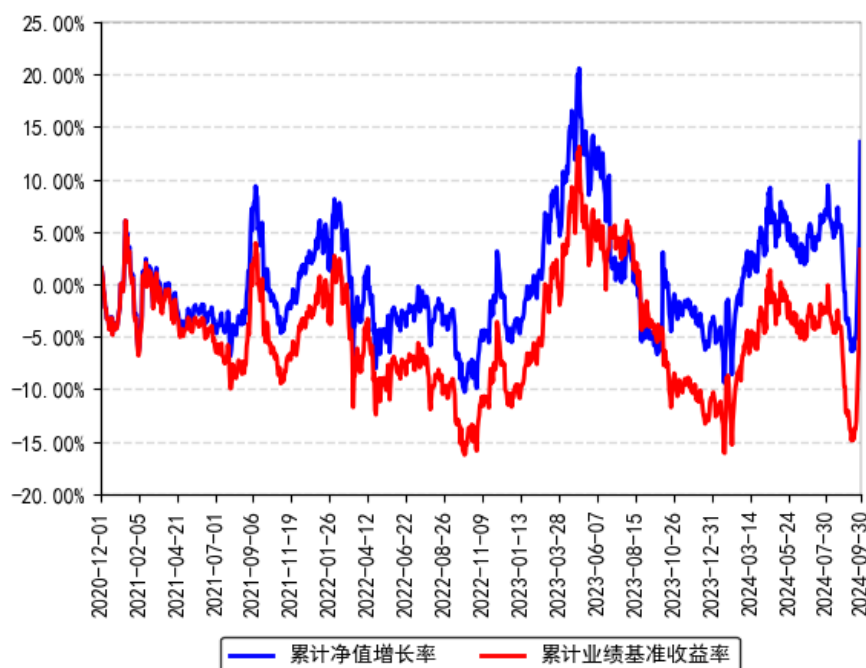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61%	1.49%	6.56%	1.50%	2.05%	-0.01%
过去六个月	9.14%	1.35%	7.02%	1.35%	2.12%	0.00%
过去一年	9.43%	1.23%	7.80%	1.22%	1.63%	0.01%
过去三年	13.65%	1.16%	8.91%	1.16%	4.74%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56%	1.13%	3.30%	1.14%	10.26%	-0.01%

###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年12月1日	-	14年	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注册会计师（CP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腾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部。2010年2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运作保障部基金会计、量化投资部量化投资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5月22日至2016年7月29日，任南方500工业ETF、南方500原材料ETF基金经理；2015年7月2日至2020年12月1日，任改革基金、高铁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7月12日至2021年1月7日，任南方中证500工业ETF基金经理；2019年7月12日至2021年1月14日，任南方中证500原材料ETF

				<p>基金经理；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任改革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10日至今，任500信息基金经理；2016年5月13日至今，任南方创业板ETF基金经理；2016年5月20日至今，任南方创业板ETF联接基金经理；2016年8月17日至今，任500信息联接基金经理；2016年8月19日至今，任深成ETF、南方深成基金经理；2017年3月8日至今，任南方全指证券ETF联接基金经理；2017年3月10日至今，任南方中证全指证券ETF基金经理；2017年6月28日至今，任南方中证银行ETF基金经理；2017年6月29日至今，任南方银行联接基金经理；2018年2月8日至今，任H股ETF基金经理；2018年2月12日至今，任南方H股联接基金经理；2019年7月12日至今，任南方上证380ETF、南方上证380ETF联接基金经理；2020年12月1日至今，任高铁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3月3日至今，任南方上海金ETF基金经理；2023年7月25日至今，任南方上海金ETF发起联接基金经理。</p>
--	--	--	--	-------------------------------------------------------------------------------------------------------------------------------------------------------------------------------------------------------------------------------------------------------------------------------------------------------------------------------------------------------------------------------------------------------------------------------------------------------------------------------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为 11 次，是由于指数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导致。

####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高铁产业指数涵盖了高铁产业链上的关键环节，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车辆制造、设备供应等。报告期内，高铁产业指数上涨 6.87%。

我们通过自建的“指数化交易系统”、“日内择时交易模型”、“跟踪误差归因分析系统”等，将本基金的跟踪误差指标控制在较好水平，并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流程，确保了本基金的安全运作。

我们对本基金报告期内跟踪误差归因分析如下：

（1）接受申购赎回所带来的股票仓位偏离，对此我们通过日内择时交易争取跟踪误差最小化；

（2）报告期内指数成份股（包括调出指数成份股）的停牌，引起的成份股权重偏离及基金整体仓位的偏离；

（3）根据指数成份股调整进行的基金调仓，事前我们制定了详细的调仓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引入多方校验机制防范风险发生，将跟踪误差控制在理想范围内；

（4）新股上市初期涨幅较大的影响。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356 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61%，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6.56%。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1,332,388.40	93.72
	其中：股票	141,332,388.40	93.7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03,130.52	0.27
	其中：债券	403,130.52	0.2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75,918.76	4.63
8	其他资产	2,094,727.15	1.39
9	合计	150,806,164.83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8,169,017.54	39.2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3,679,639.24	22.73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432,687.25	29.9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31,446.49	1.0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6,179.00	0.2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53,418.88	2.1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1,332,388.40	95.36

##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16	京沪高铁	3,786,400	22,869,856.00	15.43
2	601766	中国中车	2,755,638	22,513,562.46	15.19
3	601390	中国中铁	2,811,328	18,470,424.96	12.46
4	601006	大秦铁路	2,403,900	16,490,754.00	11.13
5	601186	中国铁建	1,259,420	11,221,432.20	7.57
6	688009	中国通号	707,869	4,452,496.01	3.00
7	300001	特锐德	202,268	4,449,896.00	3.00
8	600820	隧道股份	602,384	3,987,782.08	2.69
9	688187	时代电气	71,346	3,786,332.22	2.55
10	601333	广深铁路	928,200	3,508,596.00	2.37

###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03,130.52	0.2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03,130.52	0.27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0	24 国债 09	4,000	403,130.52	0.27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如是，还应对相关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482.4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70,407.4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11,837.2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94,727.15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2,916,347.2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8,912,664.4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1,321,875.0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0,507,136.62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存在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2、《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3、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 3 季度报告原文。

## 9.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 9.3 查阅方式

网站：<http://www.nffund.com>